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暨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暨承诺函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提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9,494,5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29,494,5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58,989,070股，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 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开晓胜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6名董事开晓胜、杨坚、王仕民、丁家宏、刘玉斌和胡凌云（已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一半）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研究并达成一致意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 其他说明

1、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减持计划。同时，公司董事开晓胜、杨坚、王仕民、丁家宏、刘玉斌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7日、7月28日分别增持了公司股票（详见编号为2015-083、2015-086、2015-089公司公告），上述董事一致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